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西安 XI'A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致：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嘉源(2019)-01-005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于2018年10月11日就公司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嘉源(2018)-01-29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嘉源(2018)-01-29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并于2018年12月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18162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了嘉源(2018)-01-36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清水源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要求，本所仅向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

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

一、《告知函》问题 3：申请人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中旭环境为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为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担保，此外，在收购前，中旭环境还分别为安徽鸿日商贸公司、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了 4,800 万元的担保，申请人说明：（1）在中旭环境被收购后，仍然为以上两家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和必要性；（2）中旭环境股东李万双提供的反担保是否有效，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3）逐一说明 4 家被担保的债务人目前资产和经营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担保风险；（4）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 4000 万元债务，已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到期，其债务偿还情况；（5）发行人为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否符合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是否对申请人带来潜在风险，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旭环境与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鸿日商贸公司、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四家被担保公司”）的相关担保合同、借款合同、财务报表及企业征信报告等资料，访谈了中旭环境及四家被担保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了李万双并查阅了其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在中旭环境被收购后，仍然为以上两家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和必要

## 性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中旭环境及四家被担保公司相关负责人及查阅相关资料情况，在中旭环境被清水源收购之前，中旭环境与四家被担保公司均已长期互相为对方在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中旭环境被清水源收购之后，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中旭环境融资提供担保。中旭环境被收购后仍然为以上两家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继续维护双方之间的长期互保关系，满足中旭环境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

1、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关联方蚌埠市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为中旭环境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之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中旭环境为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主要为维护互保关系，满足中旭环境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

2、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旭环境与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8 年借字 0454 号《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向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中旭环境为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担保，主要为维持互保关系，满足中旭环境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

综上，中旭环境作为施工类企业，在生产经营中资金需求量较大，中旭环境为维护与上述被担保单位长期互保关系，满足中旭环境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在被收购后仍然为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

## （二）中旭环境股东李万双提供的反担保是否有效，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 1、中旭环境股东李万双提供的反担保是否有效

#### （1）李万双前期已经出具的反担保承诺合法有效

在清水源收购中旭环境时，中旭环境原股东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相关对外担保事项，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如下：“除上述对外担保外，中旭建设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因上述对外担保导致中旭建设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本人/本企业应在上述导致中旭建设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情况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本承诺约定将补偿金额支付到上市公司或中旭建设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届时本人/本企业未支付补偿金额，清水源有权从尚未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扣除该补偿金额，尚未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仍由本人/本企业承担。本承诺项下的法律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清水源或中旭建设可以不分先后地要求本人/本企业及其他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

中旭环境股东李万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中旭环境为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事项时，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如下：“如因上述对外担保导致中旭建设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本人应在上述导致中旭建设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情况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本承诺约定将补偿金额支付到上市公司或中旭建设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届时本人未支付补偿金额，清水源有权从尚未向本人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扣除该补偿金额，尚未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仍由本人承担。本承诺项下的法律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清水源或中旭建设可以不分先后地要求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上述担保在2019年9月15日前全部解除，不再续保”。

根据《担保法》第六条规定，“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出具担保书，债权人接受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主合同中虽然没有保证条款，但是，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者盖章的，保证合同成立”。根据上述规定，中旭环境股东李万双通过出具《承诺函》的形式为自身设定的代为清偿义务的意思表示具体明确，具有保证担保性质，且该《承诺函》被中旭环境接受，因此，上述反担保承诺有效。

（2）李万双与中旭环境进一步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反担保协议书》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中旭环境利益，2018年12月12日，李万双与中旭环境签订《反担保协议书》，李万双为中旭环境向安徽鸿日商贸有限公司、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万双访谈并经查阅双方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书》，李万双为中旭环境提供反担保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反担保协议书》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反担保协议合法有效。

## 2、李万双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及主合同、股权收购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旭环境对清水源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7,000万元，清水源基于收购事宜已向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14,749.9万元，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22,124.85万元，其中尚未向李万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12,390.33万元。此外，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对李万双个人资信情况的核查，李万双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据此，本所认为，李万双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中旭环境不会因该等对外担保事宜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 （三）逐一说明4家被担保的债务人目前资产和经营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担保风险

### 1、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该公司最近两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131,831,279.80	139,926,439.42
负债总计	70,026,420.20	72,275,420.00
资产负债率	53.12%	51.65%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108,774,631.62	100,175,296.93
净利润	5,982,868.20	5,846,159.83

根据本所律师对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访谈情况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等情况，该公司主要经营汽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公路客运运输、一类汽车维修、装潢、保养，目前正常经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不存在担保风险。

## 2、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该公司最近两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2,868,546.98	87,281,310.88
负债总计	26,405,447.49	25,951,355.74
资产负债率	28.43%	29.73%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94,125,191.58	92,478,288.95
净利润	8,088,486.70	6,866,855.65

根据本所律师对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访谈情况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等情况，该公司主要经营建材，为蚌埠地区大建设单位提供各种建筑材料，目前正常经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不存在担保风险。

## 3、安徽鸿日商贸公司

根据安徽鸿日商贸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该公司最近两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100,440,854.46	112,757,756.90
负债总计	28,591,342.06	31,052,038.62
资产负债率	28.47%	28.54%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11月
营业收入	80,426,772.36	66,198,961.75
净利润	12,861,183.15	9,856,205.88

根据本所律师对安徽鸿日商贸公司的访谈情况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等情况，该公司主要经营建材、保温产品、电线电缆及钢材等，目前正常经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不存在担保风险。

#### 4、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该公司最近两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408,015,234.97	354,098,331.44
负债总计	164,883,869.33	119,759,286.46
资产负债率	40.41%	33.82%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11月
营业收入	545,016,802.77	513,875,856.88
净利润	22,764,717.73	21,207,679.34

根据本所律师对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访谈情况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等情况，该公司主要经营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等业务代理，目前正常经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不存在担保风险。

（四）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4,000万元债务，已于2018年2月20日到期，其债务偿还情况

根据中旭环境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蚌埠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801201700000015），中旭环境为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2月21日至2018年2月20日期间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蚌埠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根据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2017年2月21日至2018年2月20日期间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蚌埠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务清单，共计有以下4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27日，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8012017280125），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2017年2月27日至2017年3月26日期间提取）之日起1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担保责任已解除。

2、2018年1月18日，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8012018280024），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2月17日期间提取）之日起1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借款尚在借款期限内。

3、2018年1月25日，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出票人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出票日2018年1月25日，汇票金额合计1,16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7月25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银行承兑汇票项下的款项已经结清，担保责任已解除。

4、2018年1月31日，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出票人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出票日2018年1月31日，汇票金额合计1,24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7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银行承兑汇票项下的款项已经结清，担保责任已解除。

由于上述第 2 笔至第 4 笔融资行为发生时，仍处于担保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期间内，故中旭环境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仍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801201700000015）项下有效担保，不存在担保责任已经超过约定期间的情况。目前，除上述第 2 笔流动资金借款之外，中旭环境为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均随着主债权的解除而解除，上述流动资金借款目前仍在约定的债务期间，不存在逾期的情形，中旭建设的担保责任将随着该等债务的清偿而解除。

（五）发行人为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否符合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是否对申请人带来潜在风险，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为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否符合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 2 条规定：“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并未禁止为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已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被担保公司资信状况进行审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要求提供反担保。因此，中旭环境为 4 家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违反《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2、是否对申请人带来潜在风险

公司目前为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7,000 万元（不含清水源为控股子公司安得科技借款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 2,500 万元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1.97%、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48%，李万双已为上述担保提供有效反担保，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担保公司均正常经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该等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潜在风险。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公司将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总额，加强对被担保人资信状况审查，进一步控制担保风险。

3、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的上述相关担保，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具体如下：

（1）在公司收购中旭建设55%股权之前，中旭建设为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安徽鸿日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担保，公司在重组报告中予以详尽披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旭建设为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为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发布了相关对外担保公告。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上述相关担保，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中旭环境被清水源收购之后，中旭环境仍然为上述被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继续维护双方之间的长期互保关系，满足中旭环境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
- 2、中旭环境股东李万双提供的反担保合法有效，其具备履约能力。
- 3、四家被担保的债务人目前资产和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担保风险。

4、公司为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等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较低，李万双已为上述担保提供有效反担保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该等对外担保事宜不会对中旭环境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对外担保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披露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告知函》问题 6：申请人主要业务为水处理药剂研发、生产、销售及终端应用，生活污水及工业水处理服务，环境工程等，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磷类水处理剂、聚合物类水处理剂等工业水处理剂。报告期申请人存在多起因环保问题受到的处罚。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近 3 年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未来环保支出情况；（2）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3）公司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营，上述多起行政处罚事项是否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4）测算环保影响因素后，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清单，实地走访了部分环保设施所在地，抽查其运行情况；获取了环保设施运行数据，在线监测数据等资料；对公司安环部门主管人员进行沟通；查阅了报告期公司环保支出相关账务凭证；获取了公司子公司与环保相关的制度；获取了报告期同生环境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整改相关文件，获取了主管部门对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的证明；查阅了本次 18 万吨水处理剂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可研编制机构确认其配套环保设施规划情况和其效益测算，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近 3 年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1、公司本部及承接水处理剂生产业务的清源水处理拥有的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设施所属公司	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作用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	清源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厂所有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	正常运行
2	清源水处理	9级喷淋吸收装置	五工段副产氯化氢气体吸收及送至氯甲烷车间	正常运行
3	清源水处理	9级喷淋吸收装置	四工段副产氯化氢气体吸收及送至氯甲烷车间	正常运行
4	清源水处理	二工段尾气吸收装置	将二三工段及甲叉工段、有机磷固体工段尾气进行吸收	正常运行
5	清源水处理	三氯化磷工段喷淋吸收装置	三氯化磷工段尾气吸收	正常运行
6	清源水处理	亚磷酸工段喷淋吸收装置	亚磷酸工段尾气吸收	正常运行
7	清源水处理	盐酸储罐尾气喷淋吸收装置	盐酸储罐尾气吸收	正常运行
8	清源水处理	气体探头(9个)	监测厂区周边空气质量	正常运行
9	清源水处理	洗涤吸收装置	处理一工段甲醇不凝气及甲醇罐区废气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及承接水处理生产业务的清源水处理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主要为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部分生活污水、经尾气吸收系统处理后的各个工段尾气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公司主要通过自身拥有的污水处理站、尾气吸收装置进行处理，固体废弃物通过有相应资质的固废处理服务机构进行处置。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 2、同生环境拥有的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设施所属公司	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作用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	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	漯河淞江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漯河淞江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	运行稳定
2	汝州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汝州石庄污水处理厂	汝州老城区南侧区域及新城区污水处理	运行稳定
3	洛阳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伊川滨河新区及拓展区污水处理	运行稳定
4	濮阳同生中宇水务有限公司	濮阳户部寨污水处理厂	濮阳县户部寨镇及精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	运行稳定
5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晋开集团一分公司300T/h脱盐水处理站	晋开集团一分公司工业脱盐水处理	运行稳定

序号	设施所属公司	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作用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6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晋开集团一分公司500T/h 脱盐水处理站	晋开集团一分公司工业脱盐水处理	运行稳定
7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晋开集团二分公司500kt/a 合成氨及配套工程脱盐水处理装置投资及供水	晋开集团二分公司工业脱盐水处理	运行稳定
8	晋城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晋煤华昱脱盐水处理及中水回用	晋煤华昱工业脱盐水处理及中水回用	运行稳定

报告期内，同生环境拥有的环保设施主要为其从事市政污水处理业务及工业污水处理业务所运营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 3、安得科技及中旭环境未拥有环保设施

安得科技主要业务为水处理剂终端服务，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污染物，不需要建设环保设施。中旭环境以环保工程建设、施工为核心业务，环保支出主要为冲洗及洒水设备，尘土覆盖网等，不需要建设环保设施。

### 4、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环保支出主要包括

(1) 清源水处理目前水处理剂生产线的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的治理费用；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的治理费用。

(2) 同生环境正在运行的环保设施运行成本及新建的环保设施投产后的运行成本。

(3) 中旭环境施工过程中的冲洗及洒水设备，尘土覆盖网等环保支出。

### (二) 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及承接水处理生产业务的清源水处理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主要为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部分生活污水、经尾气吸收系统处理后的部分氯化氢尾气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及承接水处理生产业务的清源水处理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环保支出情况	82.66	824.35	48.19	94.03
备注	2017年公司环保支出较大系IPO募投项目3万吨水处理剂生产线配套的污水处理站于2017年投入使用所致。			

上述环保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运行费用、排污费用、环境检测费用、固废处置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及承接水处理生产业务的清源水处理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主要为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部分生活污水、经尾气吸收系统处理后的部分氯化氢尾气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排放量较小，与上述环保支出相符合。

2、同生环境主要业务为市政环保工程建设运营、工业废水处理与利用、环保设备生产与销售等。市政环保工程建设运营、工业废水处理与利用业务的环保支出主要为其建设水处理设施的资本性投入及运行水处理设施的成本，包括药剂支出、人工成本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施所属公司	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运行资本化及费用化支出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费用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费用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费用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费用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漯河同生	漯河淞江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444.34	-	529.87	-	472.62	-	377.73	-
汝州同生	汝州老城区南侧区域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	807.42	-	2,178.00	-	1,611.76	313.10	-
洛阳同生	伊川滨河新区及拓展区污水处理厂	-	96.28	-	3,939.15	-	5,814.81	342.38	-



设施所属公司	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运行资本化及费用化支出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费用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费用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费用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费用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濮阳 同生	濮阳县户部寨镇及精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	409.37	-	2,871.87	-	1,674.75	278.47	-
同生 环境	晋开集团一分公司工业脱盐水处理设施（300T/h和500T/h合并入账）	300.98	-	209.92	-	210.33	15.79	190.88	-
	晋开集团二分公司工业脱盐水处理设施	490.39	112.82	449.16	-	444.14	70.27	344.11	-
晋城 同生	晋煤华昱工业脱盐水及中水回用设施	-	20.06	-	146.48	-	5,322.95	231.04	-
合计		<b>1,235.71</b>	<b>1,445.95</b>	<b>1,188.95</b>	<b>9,135.50</b>	<b>1,127.09</b>	<b>14,510.33</b>	<b>2,077.71</b>	-

报告期内，同生环境每年环保支出包括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费用化支出为运行环保设施投入的人力成本、原料成本、能源动力及设备折旧等，资本化支出主要为建设上述设施的工程施工支出、设备采购支出及设备按照支出等。2018年一月，上述设备均投入运行，故2018年未发生新的资本化环保支出。

3、中旭环境为以环保工程建设、施工为核心业务，提供环保工程建设施工、市政公用基础建设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服务。上述生产经营中不会造成环境污染，环保支出主要为冲洗及洒水设备，尘土覆盖网等，金额较小，未单独核算。

4、安得科技主要业务为水处理剂终端服务，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污染物，报告期未发生环保支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

（三）公司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营，上述多起行政处罚事项是否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1、公司环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公司及同生环境、中旭环境等重要子公司均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其他设计环境保护事项的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承接水处理剂生产的子公司清源水处理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设备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度》、《环保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等 13 项环保制度。

### ①废水

公司本部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净下水。生产废水包括装置设备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清净下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公司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达标排放入蟒河；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二次利用，不外排；清净下水回用于道路降尘，厂区绿化，不对外排放。公司外排的生活污水满足《蟒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6-2012）表 1 排放限值、《城市杂用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水质标准等文件的要求。

### ②废气

公司本部的生产废气主要为 HEDP 生产后产生的氯化氢气体尾气，经尾气吸收系统处理后部分二次利用，部分排放，排放部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值。

### ③固废

公司生产过程中固废包括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厂区建设一个 3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三防”措施，并设置了危废及固废标志。危废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④噪声

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各类泵、压滤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针对不同的噪声特性，公司采取了消声、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

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及清源水处理均严格执行环保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在水处理剂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水和厂界噪声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出具《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意见的函》，证明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法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任何与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同生环境制定了《污水厂生产运营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运营的污水处理设施及工业水处理设施符合环保规定及客户需求。2018 年 1 月 17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濮阳同生先后因污水处理厂外排口化学需氧量、氨氮超标和化学需氧量、总磷超标收到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系该设施投入使用时间较短，尚处于磨合阶段所致。出现上述情况后，同生环境积极整改，未再次出现违法情形。2018 年 9 月 11 日，濮阳市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濮阳同生上述处罚属于日常监管处罚，公司及时缴纳罚款，并及时整改，该等违法行为所致环境污染轻微，尚未对社会产生危害后果且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同生环境已经制定了环保相关制度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未出现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的事项。

（3）中旭环境环境保护内部控制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中旭环境建设工程项目时，为解决施工现场扬尘治理问题，符合“6 个 100%”要求，均制定了相应扬尘治理方案等，内容一般包括扬尘来源及扬尘治理目标、扬尘治理实施办法、扬尘治理检查制度等。报告期内，中旭环境各个施工项目均严格按照自身的扬尘治理方案治理扬尘，未出现造成污染的情况，也未受到任何相关处罚。

（4）安得科技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污染物，故未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制定了健全的环保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的事项。

2、上述多起行政处罚事项是否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相关处罚均已整改完毕并足额缴纳罚款，该等环保相关处罚均已获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文件，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内容。因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相关处罚，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 （四）测算环保影响因素后，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可行性

本次年产 18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情况以应对情况如下：

##### 1、废气处理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 HEDP 装置尾气，亚磷酸装置尾气、盐酸吸收装置尾气、PBTCa 装置尾气、甲叉类装置尾气及储罐尾气等。经水或碱洗涤塔洗涤净化处理后，各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的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装置区和罐区。通过采取加强设备管理、检修等措施，可减轻本次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HCl、氯、甲醇厂界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废水处理

本项目需处理的废水主要为装置设备清洗废水、盐酸解析装置废水、地面冲洗水、循环水排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等。本项目拟新建废水站，处理全厂的生产废水，采用芬顿氧化+中和混凝+斜板沉淀等+污泥处理（浓缩、板框压滤）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标准符合《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表1要求。

## 3、固体废物（废液）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危废主要有磷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站污泥。

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用于危废的暂存，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废定期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 4、噪声治理

本次工程主要噪声源有压缩机、真空泵、水泵等，产生空气动力学噪声或机械振动噪声，各噪声源的声压级在85~105dB(A)之间。常用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1）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机组基础设置衬垫、从源头减少噪声影响。

（2）合理布置产噪声设备，使设备与厂界距离大于10米。

（3）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相对运动件结合面的润滑并降低结合面的表面粗糙度，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4）各种泵类设立在泵房类，采用隔音罩，配置减振基础。泵体与管道采用软接头连接。

（5）管道与墙体接触的地方采用弹性支承，挖低水泥基础，水泵机座与基础使用减振器连接。

（6）风机进口安装消音器，采用隔离布置，设置减振基础，柔性连接。

（7）加强和完善道路和厂区的绿化，在道路两旁，主要装置及其他声源附近，尽可能多种植高大树木。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上述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具体投资金额为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支出 750 万元及相应的建筑工程支出 51.75 万元，此外废气吸收装置支出也包括在相应生产线建设投资之中。本次募投项目在进行经济效益测算时，已经考虑了上述环保设施的折旧费用以及运行费用。

综上所述，本次年产 18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经济可行性测算中已经包括环保影响因素，预计完全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 134,755.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013.71 万元，具备经济可行性。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近 3 年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

2、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制定了健全的环保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的事项；报告期发生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条件的规定；

3、测算环保影响因素后，本次募投项目的具备经济可行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吕丹丹

2019年1月8日